

《湖北省历史文化与山川形胜格局 保护利用规划》技术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编制《湖北省历史文化与山川形胜格局保护利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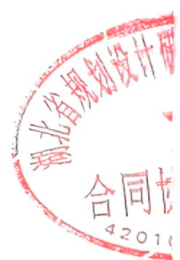
工 程 地 点： 湖北省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委托方（甲方）：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设计方（乙方）： 湖北省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委托方（甲方）：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设计方（乙方）：湖北省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湖北省历史文化与山川形胜格局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湖北省，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和相关设计收费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5）其他技术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名 称：编制《湖北省历史文化与山川形胜格局保护利用规划》

规 模：☐用地 ☐人口 ☒其他

阶段：☐区域规划 ☐总体规划 ☐分区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建性详细规划 ☒专项规划 ☐其他

设计内容：《湖北省历史文化与山川形胜格局保护利用规划》、数据资源目录。

第四条 时间及成果文件要求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湖北省历史文化与山川形胜格局保护利用规划》编制，2025 年 11 月组织审查。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成果文件，成果一包括《湖北省历史文化与山川形胜格局保护利用规划》文本、图册，提交纸质成果30套；成果二包括山川形胜、名城大邑和革命史迹保护要素数据资源目录，提交电子文件2套。

第五条 费用

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款的相应规定，经竞争性磋商程序，本项目合同的总设计费用人民币189.20万元（以下均为同币种）。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78.49 万元，增值税款为10.71 万元。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签订合同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乙方形成工作计划方案，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50】%，人民币【94.6】万元整（小写）。相关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50】%，人民币【94.6】万元整（小写）。甲方每次付款前 3

日，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

6.2 费用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为：银行转账。

第七条 保密

7.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设计方披露相关信息，设计方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 本项目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使用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将成果用于本合同项目，不得擅自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项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擅自退出本合同，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8.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甲方造

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公证费等）。

8.5 如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未通过专家评审，乙方需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修改一次后仍未通过专家评审的，除后续设计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外，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设计费用。

8.6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合格的成果文件，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按照本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按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前期已经支付的设计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本项目由委托方组织专家审查，审查产生的专家劳务费、场地使用费等全部费用由设计方承担。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拾份，委托方（甲方）执伍份，设计方（乙方）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9.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5 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樊伟

住 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2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27-68873022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9 月 8 日

设计方（乙方）名称：湖北省规划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明

住 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47号

邮政编码：430071

电 话：027-87822213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91420000MA497LP66U

开户银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0230000000043

2025 年 9 月 8 日